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工业节能与 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23〕1号），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支持武汉市工业企业实施的能效提升、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等促进工业节能降耗减碳、绿色发展的项目。项目需在 2021-2022 年内完工，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项目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目前已稳定运行。

（二）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支持武汉市获批 2022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以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的单位。

二、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建设地址在武汉市内，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3.申报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具体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要求等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三、申报方式

（一）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组织辖内工业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路径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xj.wuhan.gov.cn/zxzt/>”--“申报审批平台”。

1.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版资料至各区的时间是自2023年7月3日9:00至2023年7月21日17:00止。

2.组织推荐：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于7月28日17:00前完成项目符合性初审和网上审核，正式行文向市经信局报送合格项目，含202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项目申请报告（附件2，纸质一式两份）、推荐汇总表（附件3）、以及征求安全、环境、质量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复函。

（二）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1.企业（单位）申报：获得试点示范的企业（单位）无需再递交申报材料，但需配合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开展复核工作。

2.组织推荐：各相关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获批2022年度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单位（附件4）展开核查，征求相关单

位意见。于2023年7月7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报至市经信局。推荐材料包含推荐函、2023年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复核推荐汇总表（附件5）。

联系方式：市经信局节能处 85316931

电子邮箱：whjxwjnc@163.com

附件：

- 1.202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2.2023年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申请报告
- 3.2023年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推荐汇总表
- 4.获批工信部2022年度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名单
- 5.2023年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复核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1

202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一）支持方向

能效提升项目：工业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节能改造。一是高耗能通用设备（工业锅炉、窑炉、电机、变压器、泵、风机、空压机、制冷机等）能效提升，重点支持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二是重点用能行业（钢铁、化工、建材等）综合能效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等节能改造工程。重点支持钢铁行业提高废钢使用量，加快烧结烟气内循环、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副产煤气高参数机组发电、余热余压梯级综合利用、智能化能源管控等节能技术改造。火力发电行业煤电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水效提升项目：工业企业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重点用水行业实施厌氧氨氧化脱氮等节水降碳技术改造，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升级。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降低固废产生强度、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工业装置协同处置城镇固废等。

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项目：实施清洁原料燃料源头替代，使

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减少 VOCs 排放，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等工程。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在武汉市内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项目在上 2 个自然年度内完工且稳定运行，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项目建设投资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3.项目有较好的节能降耗减碳效果，实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或实现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其中，能效提升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水效提升项目年节水量不低于 5 万立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进入“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jxj.wuhan.gov.cn/zxzj/>”--“申报审批平台”进行注册，选择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填报项目申请表，提交 pdf 版项目申请报告。

线下申报：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2 份。

项目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公章）；

2.税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3.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土地、环保、能评）（盖公章）；

4.项目实施方案原件（首页盖公章）；

5.主要指标证明，节能、节水、减排效果第三方证明，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盖公章）；

6.项目已投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四）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额不超过**8%**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专项补助。

（五）申报审核流程

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经信部门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向所在区经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同步在网上申报）--各区经信部门推荐上报送至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市经信局拟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企业。

二、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一）支持方向

根据工信部公布文件，对获得**2022**年度国家绿色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奖励**30**万元；

（2）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园区）奖励**30**万元；

(3) 国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奖励 3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财务管理规范，在武汉市内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申报材料

获得试点示范的企业（单位）无需再递交申报材料，但需配合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开展复核工作。

(四) 操作流程

各相关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获批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单位（附件）展开核查--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推荐上报送--市经信局复核--市经信局拟订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咨询方式

市经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5316931

附件 2

2023 年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报告

(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联系人：

手 机：

20 年 月 日

(目录)

一、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近三年产值 (万元)	() 年	() 年	() 年
近三年主要产品及 产量	() 年	() 年	() 年
近三年综合能源消 费总量 (tce)	() 年	() 年	() 年
企业简介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工艺和产品产能；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基础工作开展情况（能源（资源）计量、统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上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工业废弃物产生利用情况。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号	必填	
	环评批复文号		
	能评批复文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批复文号		
	其他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能效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水效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工时间	年 月	完工时间	年 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产品、装备)及其原理与特点等，达到的效果		
项目节能、节水、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成效 ¹	年节能量(tce)		
	年节水量(t)		
	年减排量(t)		
	年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t)		
	年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量(t)		
	其他		

三、承诺说明

我单位承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此次申报的“XXXXXXXX”项目符合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申报要求；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项目内容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愿接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核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成效至少填 1 项，应具体量化绩效指标内容，例如，节能量：节约原煤 XX 吨，折合 XX 吨标准煤；项目减排量：减少氨氮、SO₂、NO_x 等 XX 吨。

二、武汉市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自评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及说明	评价结果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1. 申报企业合规性条件（一票否决）			符合情况		---
1		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安全、质量、环保、能耗不良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报企业综合自评			总得分		---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1	企业基本情况 (10分)	企业基本信息清晰完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武汉市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	5		
2		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基础工作扎实，有完善的能源（资源）计量、统计、管理体系。	5		
3	项目总体情况 (20)	有立项文件，目标明确，有具体实施计划或方案。	10		
4		资金计划明确，项目投资明细清晰准确。	10		
5	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效果 (60分)	项目实施过程具体，项目前后的能效、水效、资源综合利用或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等指标有前后对比，对实施效果有明确计算分析过程。	15		
6		项目实施后，能效提升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水效提升项目年节水量不低于 50000m ³ ，实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或实现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	20		

序号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证明材料说明及页码索引
7	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效果 (60分)	项目节能降耗降碳减排效果明显、绿色发展效益显著，如：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或水耗水平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先进值（或相当于先进值的指标要求）；项目年节能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项目年节水量超过100000m ³ 或是新鲜水耗明显减少；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分级有所提升（能达到A级、B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等。	10		
8		项目使用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节能水平；或采用国家公布的绿色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目录中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或实施设备电气化等化石燃料替代项目；或实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或使用其他具有示范引领的技术、工艺或设备。	10		
9		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可推广。	5		
10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0分)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工业节水型企业、智能制造、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两化融合等获得国家、省级认定；列入绿色产品或是列入节能、节水、再制造、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目录。	8 (获得一项4分，不超过8分)		
11		企业获评无废工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获得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B级及以上企业。	2		

备注：1.合规性条件只有符合才能申报；2.企业自评分70分以上的企业可申报。

三、项目建设方案

- 1.项目实施的背景与目标；
- 2.项目详细建设内容，采用的主要技术（产品、装备）及其原理与特点等，达到的效果，创新点等；
- 3.项目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

四、项目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效果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2.项目节能与绿色化转型效果分析；

（项目实施前后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能源资源消耗种类，能效、水效、资源综合利用或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等指标有前后对比分析，对节能量、节水量等实施效果有明确详细计算分析过程）

- 3.其他项目实施实际效果；
- 4.项目实现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 5.项目推广潜力。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项目投资额详细说明项目主体设备费用、工程费用等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备注
1	设备费用			
2	建筑工程费			
3	安装工程费			
4	其他费用			
5	合计			

- 2.回收期测算

六、相关证明材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2.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在武汉市完税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2.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盖公章）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

3.开工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盖公章）

4.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项目设备清单和项目投资明细表。与之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企业报送统计局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有则提供）。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总计 (万元)	用途 (在工艺流程工序或技术方案中的用途)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的设备（软硬件）需与“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顺序保持一致；

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或劳务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已付款 金额 (万元)	发票号	发票开 具单位	发票日期 (年月日)	合同 号	合同金 额	备注
1	设备费用											
1.1	设备 1											
1.2	设备 2											
...	小计											
2	安装工程 费用											
2.1	工程 1											
...	小计											
3	建筑工程 费用											
3.1	工程 1											
...	小计											
4	其他费用											
4.1	费用 1											
...	小计											
合计												

填表说明：货物或劳务名称、数量需与发票一致。

5.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相应计算依据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2023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与备案证一致)	开工 年月	完工 年月	建设 性质	建设 状态	项目 总投资 额 (万元)	项目 建设 投资 额 (万元)	工业节 能与绿 色低碳 转型方 向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后达到的 节能与绿 色低碳转 型效果	项目联 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															

备注: 1.建设性质主要有:新建、改造、扩建、改扩建等;

2.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研发、建设投资等费用;

3.项目建设投资额: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改造费,安装工程费,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4.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方向主要指:能效提升、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重要污染物源头替代、其他;

5.项目实施后达到的节能与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指:项目实施后的年节能量、年节水量、年新增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年减排量等。应具体写明,如,节能量:节约原煤 XX 吨,折合 XX 吨标准煤;项目减排量:减少氨氮、SO₂、NO_x等 XX 吨。

附件 4

获批工信部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属	试点示范项目名称	获批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64 号）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绿色工厂	
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高新区	绿色工厂	
4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绿色工厂	
5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绿色工厂	
6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绿色工厂	
7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绿色工厂	
8	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绿色工厂	
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江夏区	绿色工厂	
10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新洲区	绿色工厂	
11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新洲区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2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水效领跑者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3 第 4 号）
1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山区（化工区）	水效领跑者	
14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339 号）

附件 5

2023 年绿色制造与低碳试点示范奖励项目复核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获工信部试点示范名称	首次获批填 A；再次获批填 B	获批文件名称及文件号	核查情况（对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 2 年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进行核实并予以说明）	备注
1						
2						
3						
...						